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優良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凱即王凱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宥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4月14日補充送達予上訴人之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徐子偉